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不达标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0%，该部分对应的6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9,556,341元变更为人民币178,908,341元，股本总数将由179,556,341股变更为178,908,341股。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2、申报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11月13日（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5、联系传真：0755-86936293

6、邮政编码：518052

7、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